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511號

原告 小綿羊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芳嫻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86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柏志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
1	20萬8605元	MA0000000	民國109年4月9日